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191,293,385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8.5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 162,599,377.25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公司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暂缓归属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授予登记工作，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91,293,385 股增加至 194,216,034 股。

3、鉴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股本分配基数相应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4,216,034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8.372088 元（含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91,293,385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8.5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 162,599,377.25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

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预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数量由 191,293,385 股增加至 194,216,034 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4,216,034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8.372088 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4,216,0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8.37208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7.53487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67441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37209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4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6 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4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授权，依照《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对历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履行相应调整程序。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台湾农民创业园

咨询联系人：蔡冬娜

咨询电话：0596-6312889

传真电话：0596-6312860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